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 8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